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豫人社函〔2020〕60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省优质工程)评选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弘扬“工匠”精神，发挥精品工程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建筑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发展，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19〕34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2020年度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2020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工作中州杯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业、交通、水利等省级相关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行业）中州杯评选的初评推荐工作。

##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申报工程应为我省行政区域内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成（竣工备案）且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新（扩）建工程，包括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装饰工程和工业交通水利工程五大类。

### **（二）评选名额**

全省表彰数量不超过 120 项。

## **三、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

2. 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查实的质量投诉；

3.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40% 以上。

### **（二）工程规模**

1. 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3. 市政园林工程：市政工程造价 6000 万元及以上，园林工程造价 3000 万元或绿化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4. 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8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独立发包，且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申报；

5.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造价 1 亿元及以上。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审程序。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完成项目培育、过程管理、部门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标准。坚持以工程质量、社会效益、标杆引领作为衡量标准。各推荐部门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审查、严格筛选，确保推荐评选质量，突出典型示范作用。

（三）严肃评选纪律。中州杯评选工作全程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州杯的项目、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省评选办将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撤销其奖项，收回奖牌和证书，并予以曝光，该单位暂停下一届以承建或参建单位名义申报中州杯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评选时间。推荐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

并将推荐材料上报省评选办。6月底前完成评选工作。

申报系统登录：<http://www.hnjs.gov.cn/>

资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

联系人：崔 斌 0371—66224085

王 宏 0371—66224277

苏 航 0371—69690228

- 附件：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2. 无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3. 申报承诺书  
4. 推荐部门及联络员登记表  
5.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奖励处）

附件 1

#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 (章): \_\_\_\_\_

申报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填写，填写的内容一律进行打印。

2. 项目名称要填写全称，且申报项目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项目名称一致。参建单位是指完成申报项目建安工作量15%以上，且质量较好（含安装单位），通常不超过2个。“申报单位”（章）与表中“主要承建单位”、以及参建单位的“企业名称”必须与相应的承包合同中企业名称一致。

3. 工程概况主要填写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主要装饰材料，施工和设计的主要特点，采用新技术等。

4. 申报理由主要填写提高工程质量所采取的组织和管理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总体质量水平、项目特色、企业质保体系、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的情况等。

## 承建单位简况

## 表 1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单 位 简 介				
近 三 年 的 业 绩 情 况	(可添加附页)			

## 申报工程概况

## 表 2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备案时间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层数	地上	地下
工 程 简 介					
本工程荣获奖项的时间、名称及授予单位					
(可添加附页)					



参建单位简况

表 3

1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完成工作量（万元）		占总造价（%）	
2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完成工作量（万元）		占总造价（%）	

拟表彰参建个人名单

表 4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1	
参建单位 2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注：每项工程拟表彰人数按以下标准填报，多填无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一旦上报，不得更改。

1. 申报工程建筑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或造价在 6000~10000 万元（园林工程 3000~5000 万元、装饰工程 800~1000 万元）：施工单位 3 人，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各 1 人。

2. 申报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含 2 万平方米）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或造价在 1 亿元至 1.5 亿元（园林工程 5000~8000 万元、装饰工程 1000~1500 万元）：施工单位 4 人，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各 2 人。

3. 申报工程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以上或造价在 2 亿元以上（园林工程 8000 万元、装饰工程 1500 万元以上）：施工单位推荐 5 人，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勘察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各 2 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 3 人。

申报理由

表 5

(可添加附页)
---------

注：申报理由中注明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应用情况。

相关单位简介

表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章）					
	设计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章）					
	设计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图纸审查单位	单位名称（章）					
	审查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章）					
	总 监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章）					
	检测负责人		资质类别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群体建筑或住宅小区单位工程一览表 表 7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及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竣工验收时间
建筑面积合计 (m <sup>2</sup> ):				

# 单位意见

表 8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市、直管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证 明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  
工程，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查实的质量投诉。

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推荐部门及联络员登记表

推荐部门				
联系人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分管领导				
联络员				

联络员主要工作及职责：

1. 负责与省“中州杯”评选办公室进行沟通和联络，有责任与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类别的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保持联系，并将“中州杯”评选的相关通知、文件及时通报有申报意愿的项目或企业；2. 依照评选文件评选工作要求，全程参与省辖市所有申报项目资料与实体质量的评选；3. 对符合“中州杯”评选条件的项目，及时发放企业登陆帐号和密码，并组织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4. 对企业网上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和确认；5. 导出并打印本省辖市所有申报项目推荐表报主管部门确认签章，并将主管部门确认签章的推荐表扫描件上传评选系统；6. 按照时间节点统一组织申报项目报送纸制资料至省“中州杯”评选办公室；7. 承担中州杯现场复查的组织、对接等任务；配合省“中州杯”评选办公室或专家组实地查验确认工作；8. 评选结果公示后，及时收集报送本省辖市申诉材料，实时将申诉结果通报给申诉人或单位，并做好申诉人或申诉单位的安全保密工作。

##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 一、书面资料目录

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2. 获得奖励及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
3. 工程合同，参建单位的应提供参建合同复印件；
4. 图纸审查报告复印件；
5. 项目开工报告复印件；
6. 施工许证可复印件；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园林绿化工程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装饰工程以“检验测评报告”为准）；
9. 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无查实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10. 申报承诺书原件。

### 二、资料装订要求

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封面为纯色压纹纸，内容包括：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二号宋体），工程效果图（13cm\*11cm），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三号黑体）。

申报资料在装订时，应附上目录，目录中的每一项要用

彩色纸隔开，并标明内容。《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应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留推荐单位存档，一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一份随申报资料一同报送至省中州杯评审办。

### 三、工程照片要求

应反映工程全貌和工程重要部位的彩照 20 张，并附文字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 以正立面为主画面反映工程外貌的立体照片 2—3 张。对于建筑群体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应展示能反映工程全貌的总平面照片。

2. 反映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施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及施工质量水平的照片 2—3 张。

3. 反映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在工程中应用情况的特写镜头 3—4 张。

4. 反映细部构造做工精巧的特写镜头 3—4 张。

5. 上报的工程照片，必须是冲洗的照片，不得打印。

### 四、工程影像资料要求

影像资料的制作内容应体现工程概况；工程技术难点、特点与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绿色建筑推广应用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质量特色；工程技术资料情况；工程获奖情况及综合效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影像资料的画面要配以简练且确切的解说词，播放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 影像资料开始画面应展示工程全貌的立体效果，配以工程概况及已获得奖项的解说词；

3. 影像资料中画面应充分体现从基础到主体，装饰部分和设备安装部分施工的规范化和质量水平，期间应充分利用特写镜头展示关键部位的质量水平和工艺特点，解说词应与画面同步；

4. 结尾部分宜简短展示工程使用功能效果、获奖情况和取得的综合效果，以及下一步创优质工程的愿望；

5. 全部画面应尽量避免领导视察、庆功表彰等镜头，不许有企业自我介绍及广告内容，要充分利用有限的画面尽可能多的反映工程质量实绩；

6. 影像资料背景音乐应以明快的轻音乐为主，画面应清晰。

---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

